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定期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18日上午10: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，在青海省互助县威远镇西大街6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定期）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艳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7日以专人递送、微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，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（定期）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8月18日